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18 年 4 月 2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西班牙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18 年 4 月 2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西班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谨随函提交西班牙为确保有效执行该决议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7 年进行的核试验，特别是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射弹道导弹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397(2017)号决议，对该国实施新的国际制裁并扩大了先前采取的制裁措施的范围。

欧洲联盟成员国共同执行了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下列共同措施：<sup>1</sup>

(a)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将更多个人和一个新增实体添加到受限制性措施名单上，措施具体为禁止入境和冻结资产。

(b)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12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

(c)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

(d)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5 号条例，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

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显示，欧洲联盟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

- 欧洲联盟已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 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原油，但如果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可因人道主义目的而作为例外情况准许出口。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明确指出，该禁令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利用管道、铁路或车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原油，无论该原油是否原产于成员国领土。
- 根据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 号决定规定，欧洲联盟已实施全面禁止出口精炼石油产品的措施，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列条件并已获得成员国主管当局授权的人道主义出口品除外。欧盟理事会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CFSP)2018/293 号决定规定，使用管道、铁路线或其他车辆出口的精炼石油产品数量每年不得超过 500 000 桶。

-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土石(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 禁止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成员国确定，提供备件是为了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客机的安全运行；
- 除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外，有义务立即并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遣返所有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
-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则成员国有义务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港口的该船只，并有权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领水受其管辖的该船只。在某些情况下，查封船只的规定则不适用；
- 如另一国掌握情报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要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成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该船只从事的活动仅仅是为了民生或人道主义目的；
-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则有义务注销该船只的注册；
-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批准；
- 禁止为已被另一国注销注册的任何船只进行注册，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批准；
- 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已规定禁止出口新的或旧的船只；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禁止满足任何因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措施的影响而提出的索赔。

西班牙还在与第 2397 (2017)号决议一些所涉事项，包括不扩散、某些类型货物的国际贸易、入境、旅行禁令和金融措施等密切相关的各个领域制订了全面的国家立法。这些法律对欧洲联盟范围内通过的上述法律文书进行了补充。

## 为有效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与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相关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禁运有关的各项措施

西班牙制定了关于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的外贸管制法律，规定这些物品的交易须事先接受严格管制；如果此类材料的出口不受禁止，则需获得国家主管许可当局的相关行政许可。

适用的国家法律是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外贸管制的第 53/2007 号法案，以及 2014 年 8 月 1 日第 679/2014 号皇家法令，后者核准了国防物资、其他材料以及两用品和技术的外贸管制条例。不过，根据上述立法，目前西班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武器或有关物品的贸易活动。

上述立法适用于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或技术。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2009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EC)428/2009 号条例，该条例建立了管制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共同体制度。该条例规定成员国有权防止涉及可能用于目的地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任何货物或物资，或可能在武器禁运国家用于军事用途的任何两用材料的中介活动。

### 贸易限制

关于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自从实施制裁以来，没有开展任何需要西班牙当局准许的业务。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的许可证申请由国家主管当局逐案审查。国家主管当局只有在核实符合国家、国际和欧洲联盟相关规定时才发放必要许可证。

如果是向被认为敏感或受禁运限制的国家比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则在发放许可证之前进行详尽的强化审查。西班牙海关和货税局建立了警报系统，专门负责查明对受限制性措施制裁的国家的进出口货物，进而阻止有关货物通关。对来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货物采取这些筛查手段。根据现行刑法，特别是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打击走私的第 12/1995 号组织法，在没有所需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此类货物构成犯罪。

根据现行西班牙法律，出口某些奢侈品(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EU)2017/1509 号条例附件八列有完整清单)构成刑事犯罪，将依法惩处。

### 禁止入境和旅行限制

欧洲联盟通过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CFSP)2017/1459 号执行决定和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EU)2017/1457 号执行条例，纳入了第 2397(2017)号决议增列的受入境和旅行禁令限制的人员和实体。

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第(EC)539/2001 号条例列出了其国民出入对外边境必须持有签证和其国民已被豁免此要求的第三国国家清单，第 2397(2017)号决议和该条例共同构成了禁止进入欧洲联盟境内的依据。

在这方面，西班牙对外国国民的政策遵循 2000 年 1 月 11 日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

#### 交通限制

船只进入面向国家和国际海上航行开放的西班牙港口须遵守 2014 年 7 月 24 日关于海上航行的第 14/2014 号法案所载各项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港口、安全、海关、外国人和移民、警察、卫生、环境和渔业的立法，包括既定的作业条件。海事管理局应在其权限范围内批准或拒绝进入西班牙拥有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水，港务局应批准进入本国境内的港口，这意味着港务局在批准进入港口时应视是否遵守立法和其他有关规则的情况而定。

目前西班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直飞航班，也没有计划在两国之间开通商业航班。不过，西班牙有一个负责发放许可证的部门，今后涉及往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航班的任何请求均须遵从相关立法。

#### 金融措施和资产冻结

西班牙制定了打击洗钱和资助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立法。2010 年 4 月 28 日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0/2010 号法案第 42 条明确提到根据国际制裁冻结资金，且完全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为禁止在某些部门成立和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司而采取的措施

扩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规定，禁止在参与核计划或生产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司以及在常规武器、冶金、矿业、化学品、提炼和航空航天产业的公司中，通过购买股票或其他资产等方式建立合资公司和购买任何股权。

此外，禁令还包括为上述活动提供资金或财务援助以及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服务。

西班牙有关于西班牙境外投资和在西班牙的外国投资的具体国家立法，即 1999 年 4 月 23 日关于外国投资的第 664/1999 号皇家法令和 2003 年 7 月 4 日关于建立境外资本转移和金融交易法律框架以及某些防止洗钱措施的第 19/2003 号法令，这些法令补充了 2010 年 4 月 28 日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0/2010 号法令。